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诚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路捷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鑫伟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境内，路线起点为喀什地区的疏勒县，途经英吉

沙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皮山县、昆玉市，最后到达路线终点和田地区的墨玉县，主线总里程 434.314km，其中完全利用段 136.602km，利用现有公路一幅、新建另一幅段长度 201.256km，新建段 96.456km。本工程另设阿克陶互通连接线和皮山互通连接线，总长 20.287km；其中阿克陶互通连接线长 16.930km，皮山互通连接线长 3.357km。

本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 km/h 和 120 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m（利用既有一期工程）+13.25m（新建）。阿克陶连接线全长 16.930km，皮山互通连接线全长 3.357km，均采用双向两车道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12m，设计速度 80km/h。主线共设置大桥 7 座、中桥 17 座、小桥 96 座、涵洞 526 道，互通立交 16 处，分离式交叉 17 处，通道 57 座。服务区 5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6 处、匝道收费站 16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1119 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预算总投资 71.22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18673.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环评阶段，实际路线地理位置、大致走向、主要控制点基本不变，横向摆幅不大，路线总长度增加 0.156 km，桥梁长度减少 378 m，分离立

交增加 1 处，服务区减少 2 处，新增 1 处匝道收费站和养护工区。声环境敏感点增加 1 处，工程占地范围没有新增环境敏感区，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化不大，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新疆生态环境厅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临时用地占用戈壁和荒漠草地，未占用耕地和林地，施工结束后对全线临时用地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或清理后按要求移交地方利用。沿线设置有拱形骨架护坡、砦方格网护坡等边坡防护措施；立交互通区、服务设施区等采取了生态绿化措施。

（二）水环境

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生产污水，各类废弃物均未排入水体。营运期沿线设施均设置有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收集清运，不外排。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采用了密闭拌和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营运期沿线设施采用电锅炉供热，不排放废气。

（四）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沿线 51 处敏感点设置有 3m 高声屏障，6 处敏感点安装双层玻璃隔声窗。

（五）固体废弃物

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营运期沿线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叶尔羌河、提孜那普河、桑珠河、胜利干渠和皮墨干渠及 15 座桥梁设置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穿越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地下水 3 号水源地准保护区路段设施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其余 25 座桥梁有防撞护栏及封闭排水挂网。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件号：653200-2020-223-L、653126-2020-010-L）。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生态环境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缴纳了相关征用补偿、恢复费用。本工程永久占用草地、林地和耕地面积占项目区各地类面积的比例极小，且公路沿线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工程对区域植被、植物物种多样性及土地利用结构影响不大。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或清理后移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声环境保护措施对沿线敏感点起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三）水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水体及水源保护区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营运期沿线设施生活污水清运，不外排，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措施，拌合站等设施采取了合理的防尘措施。沿线设施设置有电锅炉供热，营运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及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叶尔羌河、提孜那普河、桑珠河、胜利干渠和皮墨干渠等 16 座桥梁设置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穿越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地下水 3 号水源地准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其余 25 座桥梁有防撞护栏及封闭排水挂网。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件号：653200-2020-223-L、653126-2020-010-L），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达到预期要求。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和司乘人员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程和防护措施总体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议运营单位后期对预测超标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 建议运营单位加强沿线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的维护管理，定期举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演练。

验收组组长：

郭伟

验收组成员：

周彩霞

葛子健

马云

陈伟 鞠艳 艾琳 李海 梁玉朋

林宇

鲁改峰

钟山

张新

徐志

郭以志

江龙 范鹤星

程伟

吴伟

李红燕

张世超

王军

李保军

姚

唐新

刘白

李平

张

王

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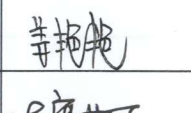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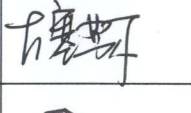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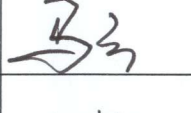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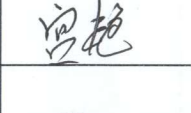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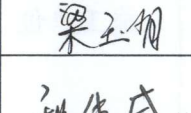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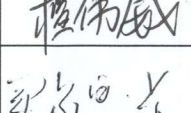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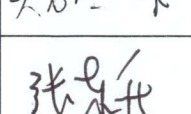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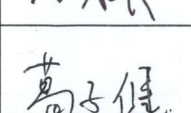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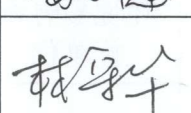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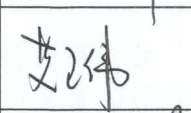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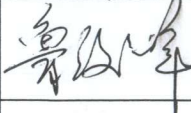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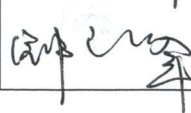
刘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宣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专家	申旭辉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周华荣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纪律监督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 检 干 部	
建设单位	古塞努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买尔旦·卡的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张东升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二处	高 工	
运营单位	葛子健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 任 科 员	
项目指挥部	林守华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工程师	
设计单位	艾正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鲁俊峰	第一监理办 北京诚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云峰	第二监理办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李红燕	第三监理办 河南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红燕
	李宝军	第四监理办 北京华路捷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宝军
	陶忠友	第五监理办 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师	陶忠友
	张武超	第六监理办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武超
	段明德	第七监理办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段明德
	吴炜	第八监理办 北京中鑫伟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炜
施工单位	黄万高	第一合同段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万高
	李海	第二合同段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海
	张俊	第三合同段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俊
	孔沁玺	第四合同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沁玺
	李平军	第五合同段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平军
	王浩	第六合同段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浩
	王江龙	第七合同段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江龙
	王菲菲	第八合同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菲菲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房孝磊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房孝磊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徐燕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徐燕
	范钧星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钧星